

房地产估价报告

估价项目名称：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委托关于史朝君名下位于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10-3-201号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评估

估价委托人：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估价机构：邯郸市诚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人员：周艳丰 注册号：1320130058

王俊英 注册号：1320140097

估价报告编号：邯诚房估（2018-0428）鉴字第1808088号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18年09月17日

致估价委托人函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邯郸市诚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价格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精神，按照科学、公允的方法，对史朝君名下位于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 10-3-201 号房产的房地产价值进行评估，为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办理赵俊英申请执行史朝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估价过程中我方估价人员在贵方的配合下，对委托评估的房地产进行了实地勘查和估价资料的搜集，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通过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在深入细致的分析了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及实地查勘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估价对象的特点和实际状况，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评估得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正常价值，形成了估价对象的估价报告。

估价结果：在价值时点为 2018 年 08 月 15 日的估价对象单价为 5324 元/平方米，估价对象总价为 **471493** 元，大写人民币为 **肆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特别提示：本估价报告仅为本次估价目的服务，不得用于其它目的；使用时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邯郸市诚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18 年 09 月 17 日

目 录

一、 估价师声明	1
二、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2
三、 估价结果报告	6
四、 附 件	12

估 价 师 声 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益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个人利害关系和偏见。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已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实地勘察。估价人员对评估标的物的勘察仅限于标的物的外观和使用状况。
- 6、本报告评估中所依据的资料由估价委托人提供，估价委托人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因资料失实造成估价结果有误的，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 7、本次估价是以房屋所有权人能够合法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测算得出的估价结果，在使用本估价报告时，若未取得上述权益，则本次估价结果无效。
- 8、本次评估仅对估价对象的价值做出合理估价，不作为其权属方面确认的依据，有关权属确定以有关部门认定为准。
- 9、未来市场变化风险和短期强制处分等因素对价值均产生一定的影响，本报告未考虑以上因素，请使用本报告各方办理相关事宜时全面考虑。
- 10、没有人对本估价报告提供了重要专业帮助。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报告结论成立的一般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提供了估价对象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我们未向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2.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使用。

3.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经现场查勘观察，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与《商品房买卖合同》记载建筑面积大体相当。

4.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即能满足以下条件：

- （1）交易双方自愿地进行交易；
- （2）交易双方处于利己动机进行交易；
- （3）交易双方精明、谨慎行事，并了解交易对象、知晓市场行情；
- （4）交易双方有较充裕的时间进行交易；
- （5）不存在买者因特殊兴趣而给予附加出价。

5. 估价对象应享有公共部位的通行权及水电等共用设施的使用权。

6. 本估价结果是在公开市场前提下求取的房地产市场价格，未考虑快速变现等处分方式带来的影响。

7. 房地产价值时点为完成估价对象实地查勘之日，本次估价以估价对象于价值时点的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为估价前提。

（二）未定事项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未定事项，故本报告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1.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本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已被查封因素的影响。

2.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可能存在担保物权或其他优先受偿款，本

次估价不考虑估价对象此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本次估价的估价对象不存在不相一致事项，故本报告无不相一致事项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1. 估价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房屋所有权证》，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的需要，估价委托人已经进行了相关的尽职调查，仍未能获取相关材料，限于估价师工作能力范围，本次评估以估价委托人提供的估价对象《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等资料作为产权资料。

2. 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土地出让金等有关税费缴纳情况的相关资料，本次估价假设其已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等有关税费。若实际情况与本次估价假设不符，则应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应重新进行估价。

3. 由于委托人未能提供估价对象或涉及的租赁合同等相关资料，若约定的租金水平与市场客观租金水平存在差异，对估价结果会带来相应影响，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六）估价报告使用限制

1. 本估价报告书及列明结论仅对本次估价目的，其它用途的使用均属无效。

2. 本估价报告自出具之日起壹年内有效。如超过有效期或在此期间市场变化较快或国家经济形势、城市规划、相关税费和银行利率发生变化，估价结果应做相应调整或重新估价。

3. 本估价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估价机构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及任何参考资料均不允许在任何公开发表的文件、通告或声明中引用，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公开发表。

4. 本报告必须经估价机构加盖公章、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后方可使用，估价机构仅对本报告的原件承担责任，对任何形式的复制件概不认可且不承担责任。

5. 本估价报告及附件须同时完整使用方为有效，本公司不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或不同时使用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6. 本报告中的数据全部采用电算化连续计算得出，由于在报告中计算的数据均按四舍五入进行取整，因此，可能出现个别等式左右不完全相等的情况，但此种情况不影响计算结果及估价结论的准确性。

7. 本次估价报告包括“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本次仅提供“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供估价机构存档和有关管理部门查阅等。

8. 本次估价中所运用的资料数据均来自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超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专业范围之外的其他专业问题未作任何结论和说明，现场工作人员对因遮盖、未暴露、预埋设施及其它人为阻碍难于触及到的部分未进行检验，有关这部分事项请向其他专业工程师、律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询及。

9. 报告中所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估价结果包含估价对象自用或合理分摊的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价值。

2. 本次估价未考虑若涉及抵押、担保、查封等他项权利行为的存在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对其能否办理产权变更不作保证。

3. 由于条件所限，未能获知估价对象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税费，故估价结果未考虑若存在应缴未缴税费所带来的影响。

4. 估价对象已取得《商品房买卖合同》，设定估价对象属于完整的产权，在进行转让交易时，应当符合城市房地产转让方面的相关规定。

5. 本次估价对估价对象的产权归属不作界定或发表意见，仅对估价对象的价值发表专业意见。

6. 由于本次估价目的为司法办案估价，估价对象自身价值可能会因其为拍卖而造成投资者心理价值下降。

7. 本次估价目的为司法执行案件进行估价，不作其他用途。

8. 本次估价未考虑办理产权变更过程中所涉及的买卖双方所需承担的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土地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出让金以及该土地、房产此前所欠的所有税、费）及有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

由买受人承担的情况，实际计收项目和标准以相关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9. 估价结果是反映估价对象在本报告目的下的市场价值参考，估价时没有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关系变化、市场结构转变、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也没有考虑估价对象将来可能承担违约责任的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式下的特殊交易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亦会发生变化。

10. 估价结果未考虑未来处置风险。

11. 我们已在能力范围内核实了领勘人指认的物业位置和界址，但不排除领勘人误指或恶意指认的可能，如果位置失实或界址不清晰，将导致估值失准。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委托人：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住址：河北邯郸市肥乡区建安路路北

联系电话：0310-8902800

二、估价机构

估价机构名称：邯郸市诚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峰

公司住所：邯郸市滏东北大街 228 号泽锦金融大厦 13 层 1305 号

资质等级：贰级

资质证书编号：冀建房估（邯）12 号

联系电话：0310-3214048、3091508

三、估价目的

为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办理案件确定涉案房地产市场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价值。

四、估价对象

1、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待估房地产位于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 10-3-201 号，东临井堂街，南临建安路，西临道路，北临长安路，所在区域有肥乡区人民政府、肥乡区农牧局、肥乡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肥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肥乡区中医院、肥乡区第一中学等政府办公及医疗教育场所，该区域生活服务配套设施较完善，地理位置较为优越。

2、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本次待估房屋所有权归史朝君所有，估价对象位于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 10-3-201 号。《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情况摘录如下：

合同编号：00001020

出卖人：河北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买受人：史朝君

项目建设依据：出卖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长安路与井堂路交叉口西南角编号为肥国用（2009）第 001013 号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91936.1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住宅 商业，土地使用年限自 2009 年 11 月 22 日至 2079 年 11 月 22 日。

商品房销售依据：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河北省肥乡县房地产管理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 2010 肥预（销）字第 001 号。

商品房的基本情况：买受人购买的商品房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项目中的第 10 幢 3 单元 201 号房。该商品房的用途为住宅，属砖混结构，层高 2.9 米，建筑层数地上 6 层，地下 1 层。该商品房合同约定建筑面积 88.56 平方米。

地下室：12.21 平方米（建筑面积）。

付款方式及期限：买受人按下列第 3 中方式按期付款：

3、其他方式 银行按揭 买受人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同时支付首期款 63028 元整，大写陆万叁仟零贰拾捌元整，剩余房款 120000 元整，大写壹拾贰万元整，由买受人向银行申请分期付款。

交付期限：出卖人应在 2010 年 12 月 1 日前依据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该商品房经验收合格条件，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买受人使用。

3、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邯郸市肥乡区盛世长安小区 10-3-201 号，砖混结构，地上 6 层，地下 1 层，估价对象所在的单元每层两户，位于第 2 层东户，楼梯间水泥地面，墙面顶棚刷白，铁栏杆，木扶手。

估价对象外墙刷涂料。室内普通装修，客厅地面贴磁砖，墙面刷白，顶棚刷白；卧室地面贴磁砖，墙面刷白，顶棚刷白；厨房和卫生间地面

贴磁砖，墙面贴磁砖，铝扣板吊顶。进户防盗门，内门木门，塑钢窗，水电齐全，通暖气。建成于 2011 年。

4、估价对象他项权利状况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买受人通过按揭贷款方式购买该估价对象房产，贷款额为 120000 元整，贷款期限不详，至价值时点是否偿还清不详。

五、价值时点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六、价值类型

本次估价采用的市场价值标准为估价对象房地产在公开市场上最可能形成的客观合理价格

七、估价原则

在遵循公正、独立、客观原则的前提下，具体依据原则如下：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是指要求站在中立的立场上，实事求是、公平正直地评估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2、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3、价值时点原则

价值时点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4、替代原则

替代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的原则。

5、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是指要求估价结果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

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6、最高最佳利用

房地产在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财务上可行并使价值最大的合理、可能的利用，包括最佳的用途、规模、档次等。

7、谨慎原则

谨慎原则是指要求在影响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因素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下对其作出判断时，应充分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低的一面，慎重考虑其导致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偏高的一面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约束性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 5、《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 6、《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二）估价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

- 1、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7）冀 0428 委评 86 号；
- 2、委托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 3、委托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估价机构搜集的有关资料

- 1、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状况等方面资料；
- 2、估价对象自身条件资料；
- 3、估价人员现场勘查、收集的其他资料；
- 4、估价人员工作实践掌握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通行的估价方法有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成本法、基准地价修正法等，有条件选用比较法进行估价的，

应用比较法为主要方法；有收益房地产采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方法进行估价。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适宜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的情况下，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估价对象为住宅用途，区域内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活跃，案例材料较多，且较易获取，同时估价对象存在潜在的出租收益，所以本次估价采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作为其估价方法；然后综合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来确定其最终价格。

比较法是将估价对象房地产与在近期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加以比较对照，从已经发生了交易的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修正得出估价对象房地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及现场勘查情况，估价人员在充分分析估价对象所在区域的房地产价值影响因素和掌握的房地产市场交易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房地产估价的基本原则和估价程序，选择合适的估价方法，评估得到估价对象在本次价值类型、设定用途、使用年限条件下，在价值时点 2018 年 08 月 15 日的房地产单价为 5324 元/平方米，总价值 **471493**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壹仟肆佰玖拾叁元整。

十一、估价人员

估价师

签章

周艳丰

王俊英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18年08月15日

十四、估价作业期

2018年08月15日至2018年09月17日

十五、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自出具报告之日起壹年内有效，但有效期内如估价对象的自身条件、房地产市场或其他影响待估房地产价值的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则本估价报告及估价结果必须做相应调整。

邯郸市诚信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7日

附 件

附件一：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复印件

附件二：《商品房买卖合同》复印件

附件三：房地产估价现场查勘表复印件

附件四：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附件五：估价对象现状照片

附件六：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附件七：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